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6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必书先生持有公司4,80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公司股份,未超过其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必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0	0.16%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必书	1,200,000	0.04%	2021/2/1~2021/6/23	9.48-10.51	2020年12月5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必书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2/6/15~2022/12/14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张必书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张必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张必书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1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374/C类004375	√
2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493/B类004494	√
3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C类005160	√
4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4/C类005905	√
5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8/C类005909	√
6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85/C类006386	√
7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82/C类006883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

自2022年5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规定为准。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定投起点金额同样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对定投起点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5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及本公司其他基金的定投业务时,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 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 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5月24日起,博时财富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博时财富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A类)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A类)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004026(C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004399(E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5(C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5243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类)、005619(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A类)、009835(C类)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84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87(C类)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5
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37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1

注:1、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申购费率优惠: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博时财富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请以博时财富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博时财富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博时财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05568;

公司网站:www.boserawealth.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31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发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0,028,767.12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止日期	现状
3.00%	35天	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23日	到期已赎回
			28,767.1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2.9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5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6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0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7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9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2.0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4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4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29,000	25,000	145.72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32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模式。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金额与发行计划

公司本期拟注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为100亿,其中:超短期融资券50亿元额度、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50亿元额度。额度注册成功后,具体发行金额可视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而定,并在两年有效期内分批次自主发行。

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目的

本次公司拟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100亿元的直接债务融资是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单次发行期限为2+N、3+N或5+N。

四、发行利率

遵循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承销商

授权管理层在具有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银行中选择承销商, 并由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六、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七、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经营用资需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模式,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债务发行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方式的灵活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3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3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3日

至2022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京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9、1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22/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2年6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李溯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联系传真:010-65567196

六、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京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3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18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送达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

2022年5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陶晓峰、任启贵、孙永兴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上午9点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2022年度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9.《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10.《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京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33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京能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2、京能财务应公司的要求为公司(包括公司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附属公司)发放贷款。

3、京能财务按照公司需要及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转账结算服务。

4、公司需要以下金融服务时,可交由京能财务办理(如在京能财务经营范围内):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提供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融资租赁;企业债券承销;公司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京能财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5、交易金额及协议有效期:就存款服务而言,公司(包括公司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附属公司)在京能财务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末吸收存款余额的30%。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京能财务签订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了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存款余额等内容。该协议签署日期为2019年6月。

鉴于该协议即将到期,结合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京能财务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嘉凯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资金顺畅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23层01/02/03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财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京能财务资产总额为4,032,768.58万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1,417,767.98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1,983,800.63万元;负债总额3,343,994.22万元,其中: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3,336,922.48万元,股东权益为688,774.36万元,营业收入为90,432.18万元,净利润51,057.3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

1、将公司闲置的流动资金等存入公司在京能财务开立的账户,京能财务应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存款利息。

2、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的贷款,应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型贷款(市场)利率向京能财务支付利息。

3、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其他的金融服务时,京能财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并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的发展。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中执行的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增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2年5月23日,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交易对方"或"目标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内容之"四、《增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拟以现金方式向铂泰电子进行增资并取得51%至60%股权(尚未最终确定股权比例)。

2、双方签署的增资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详细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具体交易股权方案由双方进一步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上述交易事项未能顺利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终止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锯切业务+消费电子业务+产业投资"三曲线战略发展,拓展消费电子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拟以现金方式向铂泰电子进行增资并取得51%至60%股权(尚未最终确定股权比例)。本次签订的《增资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方案仍需双方进一步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启华

注册资本:13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拥军路136号5栋103室、301室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连接器、模具、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塑胶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关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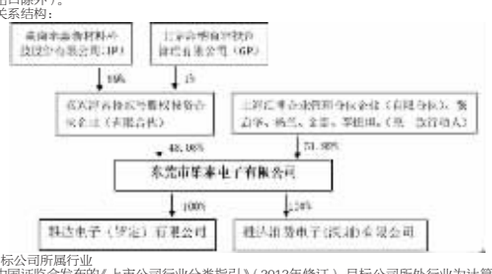

三、目标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目标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标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下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990)。

四、《增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投资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鉴于:

1、泰嘉股份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843。

2、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拟向乙方增资,甲乙双方就该增资具体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有关增资具体事宜,订立本意向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和释义

本协议是增资目标公司的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仍需双方进